

#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上大马院（2023）10号

## 关于公布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了提高生源质量，为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创造良好条件，形成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激励机制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现已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，并经学院2023年度第15次党政联席会通过，现予印发实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刘 锦

（共印10份）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了提高生源质量，为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创造良好条件，形成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激励机制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办法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参评对象、评选基本条件

详见上海大学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要求。

## 二、评选程序

按照学校相关通知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：**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四、评选办法

### （一）新生学业奖学金

一年级博士研究生：直博生给予一等奖学金；审核制博士生按照入学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规定比例分配等第。

一年级硕士研究生：推免生按照推免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优先获得学业奖学金，即，若推免生人数少于一等奖学金人数，则推免生全部获得一等奖学金；如果推免生人数超过一等奖人数，就按推免生复试成绩排序，排名靠后的获得二等奖学金。统考生按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规定比例分配等第。调剂生无学业奖学金。

### （二）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二年级及以上博士、硕士生，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、综合表现、科研成果进行打分，其中科研成果占60%，学习成绩占30%，综合表现

占10%。计算公式为：总分=学习成绩30%+综合表现10%+科研成果60%（每个项目以最高得分为100分，进行百分制换算），以总分结果进行排序。

学习成绩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认定的成绩单为准；科研成果包括正式发表的论文、专著及教材、科研项目、咨询决策成果、科研获奖等构成，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填报的成果为准。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的计分细则详见附件1。

### （三）国家奖学金/特种奖学金

参照学业奖学金评选算分规则进行排序。

## 五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人员构成

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定委员会主任、分管领导任副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、研究生代表为委员共同组成，人数9-13人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研究解决，以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实际裁定为准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计分细则

附件2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供要求及封面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## 附件 1:

###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计分细则

#### 一、科研成果计分办法:

##### 1. 学术论文

参照标准		
学术研究质量 (中文第一作者, 外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	WA1: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	40 分/篇
	WA2: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	16 分/篇
	WA3: 国内外较高影响力学术成果	8 分/篇
	其他: 学科建设积累学术成果	4 分/篇

(1) WA1: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: 《哲学研究》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《政治学研究》等一级学科顶级期刊; 《求是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人民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光明日报》(理论版); 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或长篇转载; SSCI 一二区及 A&HCI 检索。

(2) WA2: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: CSSCI; SCI 一区; SSCI 三四区; 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上全文或长篇转载; 《解放日报》(理论版)、《文汇报》(理论版)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上发表。

(3) WA3: CSSCI 扩展版; 北大核心期刊; SCI 二区。

(4) 其他: 未列入以上级别的有国家公开出版刊号的其他正规刊物, 包括收录在全国性会议论文集并正式出版的论文(博士生评奖, 该类论文不参与评分; 硕士生评奖, 该类论文最多 3 篇)。

(5) 论文要求 4000 字以上, 报纸要求 2000 字以上。

##### 2. 专著、译著计分办法:

(1) 参与撰写与本学科相关的著作, 按全书分担工作量计分。每 1 万字 5 分, 最高 15 分;

(2) 参与翻译著作的, 每 1 万字 2 分, 最高 10 分。

说明: 以上的专著、译著, 研究生名字必须出现在版权页, 或列入明确编著分工的前言或后记中。

##### 3.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:

(1) 研究生本人主持省（市）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：30 分；

(2) 研究生本人主持厅局级研究项目：10 分；

(3) 研究生本人主持校级研究项目：4 分。

#### 4. 决策咨询计分办法

主要标准		
学术影响力： 决策咨询专报	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的报告：中办、中宣部采纳专报、国家部委采纳（上报材料的第一作者申请，综合采纳折半计算）	10 分/篇
	在全省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的报告：市级部门内参与市级部门采纳（上报材料的第一作者申请，综合采纳折半计算）	4 分/篇
	在全校范围内有影响力的报告：《上大智库专报》、校党委宣传部内参、上海研究院内参等。	2 分/篇

决策咨询专报须获得以上部门采用或肯定性批示，且排名符合要求（硕士生排名前五名（含）以内；博士生排名前三名（含）以内），以学院根据校文科处文件核定结果为准。

#### 5. 学术科研获奖

学生参加学术研讨会、论坛等论文获奖按以下标准计分（需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）：

计分标准（分/篇）	
全国性学术会议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20、16、8 分；不分等次的优秀论文奖 10 分；
省市级地区性学术会议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16、8、4 分；不分等次的优秀论文奖 6 分；
校院级学术会议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为 8、4、2 分；不分等次的优秀论文奖 4 分；
说明：会议等级主要以主办单位情况而定，如由全国性一级学会、研究会等组织机构或部门为主办单位的可认定为全国性学术会议，以此类推。具体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。	

#### 二、综合表现计分办法：

1. 积极组织、参与校、院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在相关活动中取得过优异成绩并获得相应的认可（院级荣誉 0.5 分，校级荣誉 1 分，市级及以上荣誉 2 分）；

2. 积极组织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大型赛事、展会、庆典等志愿服

务中，或在各项公益性志愿服务（如无偿献血等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得相应的认可（校级荣誉 1 分，市级及以上荣誉 2 分）。

3. 积极组织、参与各类学术比赛、学科竞赛，如“挑战杯”、“知行杯”、“自强杯”等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并获得相应的认可（校级荣誉 1 分，市级及以上荣誉 2 分）。

计分标准（分/项）	
省市级及以上荣誉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100%、80%、60%加分，不分等次的优秀奖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70%加分。
校级荣誉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100%、80%、60%加分，不分等次的优秀奖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70%加分。
院级荣誉	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100%、80%、60%加分，不分等次的优秀奖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70%加分。
说明：荣誉等级主要以主办单位情况而定，具体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。	

备注：

A.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B. 学科竞赛、文体活动类，若为团体，则团体或项目负责人以相应级别的分数计算，其中团体或项目负责人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80%加分，其他参与同学统一按相应级别分数的 50%加分。

### 三、补充说明

1. 所有学术成果均为在读期间以上海大学名义正式发表的成果（截止日期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，凡“录用通知”等一律不计分）；已经发表但尚未用于参评学业奖学金的，可以计算；

2. 发表在增刊、副刊的论文不计分；参与科研项目不计分；

3. 科研成果作者排序：以学生本人第一作者（含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第二作者）的可计全分；

4. 导师参与发表的论文，除导师外多人合作，分值分配按两人合作 0.60：0.40；三人合作 0.50：0.30：0.20；四人合作 0.50：0.30：0.15：0.05；五人合作 0.50、0.25、0.15、0.05、0.05 计算，五人以上不计分；

5. 决策咨询成果、学术获奖排序计分与论文作者排序分值分配原则一致；
6. 被列入黑名单的期刊不计分，“黑名单”期刊清单以学院学术委员会或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为准；
7. 若论文同属不同级别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；若计分相同，参考同一级别论文的影响因子、论文题目及与学科相关性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裁定排序；
8. 在校期间是否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规定，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；在申报奖学金中如发现作弊行为，除取消其参评资格外，还将受到纪律处分。
9. 学生务必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材料，材料不合格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申请者，不予参评。
10. 本计分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解释或裁定。

附件 2: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供要求及封面**

学号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

专业: \_\_\_\_\_

**申报奖学金类别:** 【请自行勾选自己申报奖项, 可多选】

A . 学业奖学金 (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 . 国家奖学金 ( )

C . 校长奖学金 ( )

佐证材料装订顺序

**备注: 所有材料以公开发表出版为准, 未公开发表出版, 一律不计分, 请勿上交。**

- 1.期刊论文/会议论文类的复印件【封面、版权页、全部目录页  
(需标记出自己的文章所在位置)、成果全文】
- 2.著作复印件【封面、版权页、全部目录页】
- 3.科研项目复印件【主管部门批准盖章结项证书】
- 4.决策咨询报告采信证书复印件
- 5.获奖(含科研获奖)证书复印件
- 6.其他相关佐证材料